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

HUASUN EuroIP Report

2021年11月 总第23期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刊物简介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是一份由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孙事务所”）主办、汇总和整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www.huasun.org）上最新发布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业界动态和实务知识的刊物。《华孙通讯》下设资讯•动态、报告•数据、工具•资源、答疑选摘和华孙新闻几个栏目，整理和汇编了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上发布的最新内容，是一个兼具实务性、知识性和时效性的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资讯平台，也是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士和有意开拓欧洲市场的中国企业了解德国和欧洲知识产权的窗口和桥梁。

与刊物相关的投稿、合作、建议等事宜请联系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邮箱：euroip@huasun.de）。

法律声明

未经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和组织禁止对本刊图片或文字内容实施转载、摘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行为。该等行为一经发现，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咨询意见，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可能由本刊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此外，由于我们对本刊所提供的外部链接的内容安排没有任何影响，我们也不承担任何可能由这些外部链接内容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刊选取编译了由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本刊已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63条的规定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主办 Publisher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协办 Co-Publisher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HUASUN (Beij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td.）

主编 Editor-in-chief
孙一鸣　Yiming Sun
德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律师

副主编 Deputy Editor-in-chief
黄若微　Ruowei Huang

编辑 Editor
韩舒　Shu Han

电子媒体发布 E-media publication
韩舒　Shu Han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卷首语

主编 孙一鸣

尊敬的各位读者，大家好！暌违数月之后，《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以下简称《华孙通讯》）再次和您见面了。在此，我谨代表参与本期《华孙通讯》筹备和制作工作的华孙全体同仁，感谢您对我们始终如一的关注与支持！

本期《华孙通讯》的主要亮点介绍如下：

一、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最新共同实践做法

2011年成立的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Common Practice），以促进各局之间在商标和外观设计领域法律实践的协调和逐步统一。

欧盟知识产权局今年早些时候在其网站上先后发布了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11 New types of marks: examination of formal requirements and grounds for refusal，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为CP11）和关于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12 Common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on “Evidence in trade mark appeal proceedings”，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为CP12）。CP11主要为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确立了一般原则，其中涉及的新型商标包括声音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及全息商标等。CP12则侧重于厘清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相关问题，尤其涉及证据的类型、方式、来源、相关日期的甄别、证据的结构和呈现方式以及保密证据的处理等问题。

二、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0年度回顾

这份在今年6月底发布的年度回顾总结了欧专局各项工作在《2023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3，英文缩写为SP2023）框架下的具体实行情况。因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欧专局在短时间内快速转型。工作领域的急速数字化，以及欧专局各部门之间沟通效率的提升，都是2020年欧专局多数成就和任务得以如期完成的两项关键因素。2019年起实行的《2023战略计划》框架下的五项计划也因此超前发展，例如：EPO Mailbox用户增加超过1100位、逾2600场口审改为线上方式举行、数千万张印刷纸张得到节省等。这也是为什么在新冠疫情笼罩全球的时空背景下欧专局2020年度审理案件的效率和质量能达到和以往相同水平的重要原因。

三、 德国《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主要内容简介

本期《华孙通讯》还收录了一篇最新答疑，集中介绍了德国《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的主要内容。《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的目的是简化和现代化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对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程序的修订包含在多项条款中。这些条款不仅涉及到横跨各知识产权部门法和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的主题，还涉及到各单一法律、条例以及《国际专利协议法》中的规定。此外，该法案还包括费用调整。该法案于2021年8月18日生效。不过，需要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的IT系统进行调整后才能实施的修正条款将于2022年5月1日生效。

本期《华孙通讯》最后一个部分主要向读者介绍了冬令时期间我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从10月31日凌晨三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冬令时，将持续到明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2021年3月27日结束。冬令时期间（每年十月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七个小时。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冬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5:30 - 24:00。我们北京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仍为：北京时间 09:00 - 17:30。

最后，再次感谢您阅读本期《华孙通讯》。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是促使我们不断完善的动力！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www.huasun.org
HUASUN EuroIP Online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www.huasun.org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
带您全面了解欧洲知识产权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网由
德国华孙专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办

本事务所位于欧洲和德国“专利首都”慕尼黑，用中德英文提供专业服务，处理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以及德国各地方法院前的各类知识产权事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申请、异议、无效、诉讼等程序，也提供德国展会法律支持及分析鉴定等服务

网站：www.huasun.de
邮箱：info@huasun.de
QQ： 800099654

微博：weibo.com/ipeurope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目 录

资讯·动态

报告·数据

工具·资源

答疑选摘

华孙新闻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该共同实践做法（简称为CP11）为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确立了一般原则，涉及的新型商标包括声音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及全息商标等。

2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该共同实践做法为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确立了一般原则，尤其涉及证据的类型、方式、来源、相关日期的甄别、证据的结构和呈现方式以及保密证据的处理等问题。

11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0年度回顾

该年度回顾总结了欧专局各项工作在《2023战略计划》框架下的具体实行情况。新冠危机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反而加速欧专局该战略计划的进展。这也是为什么在新冠疫情笼罩全球的时空背景下欧专局2020年度审理案件的效率和质量能达到和以往相同水平的原因。

16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2019年度扣押情况的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报告显示，2019年约有7200万件假冒货物在欧盟被扣押，这一数字与2018年的9100万件相比减少了约21%，但被扣押货物的价值（约24亿欧元）与2018年度相比几乎没有减少。

20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第十四版《Euro-PCT 申请指南》

欧专局于今年6月底通过其官方网站通告《Euro-PCT申请指南》（《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HTML版本和PDF版本已更新至第十四版。该指南为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提供了实用建议。

26

澳大利亚加入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

自澳大利亚于2021年9月13日加入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后，该外观设计检索系统涵盖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数量已达到 73 个，可通过该系统进行信息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已超过1800万件。

2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该《指南》对初创企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强自身竞争力以及防范风险做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指南》主要适用于以技术创新为其运营基础的初创企业，但对于非技术企业也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30

答疑选摘

德国《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有哪些变革措施？

34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答疑

40

如何证明某一商标标识已成为通用名称/通用标志（Art. 7(1)(d) EUTMR）？

45

华孙新闻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德国/中国）工作时间说明

49

资讯·动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熊亚男（HUASUN）田敏（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1年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成立（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Common Practice）。

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4月14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CP11 New types of marks: examination of formal requirements and grounds for refusal，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为CP11）。CP11主要为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确定了一般原则。

CP11现已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并下载，英文PDF文件共计85页，大小约2.59 MB。

就CP11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介绍如下：

1. CP11的主要内容

CP11为新类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无效理由提供了一般性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如何适用给出了对应的示例。CP11中涉及的新型商标主要为：

- 声音商标
- 动态商标
- 多媒体商标
- 全息商标

2．对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的共同实践做法

（2.1）新型商标的类型、定义及呈现方式

- **声音商标定义**

仅由声音构成（可能是一种声音，也可能是若干种声音的组合）的标识属于声音商标，且无论其包含的是哪种声音（例如，从声音中感知的言语元素、自然界的声音、动物的声音以及旋律等）。当用音乐符号表示声音商标时，该呈现形式中必须有被 划分为小节的五线谱，尤其要有显示谱号和再现旋律所需的音符，以清晰、准确地界定保护范围。

- **动态商标定义**

动态商标不限于描绘运动迹象的商标，如果能够展现出元素位置的变化、颜色的变化或元素的改变的标识也被视为动态商标。当动态商标是由一系列连续的静止图像显示运动或位置变化时，需要在描述中指出运动的持续时间、重复状态或速率。提交动态商标申请时需要注意提交视频文件或一系列能够显示其运动或位置变化的连续静止图像。

- **多媒体商标定义**

由视觉和听觉元素结合而成的标识被归类为多媒体商标。提交此类商标申请的时候需要注意提交对应的视听文件。

- **全息商标定义**

由具有全息特征的元素组成的标识被归类为全息商标；也就是说，从不同角度观看某一个全息商标，其所显现出来的外观是不同的。提交全息商标申请时，可以考虑提交视频文件（比如MP4格式的文件），也可以考虑提交一组图片或照片以呈现该商标标识在不同角度下的视觉效果。

（2.2）对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的要求

CP11对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列举了下述一般性要求：

- 一般情况下，当新型商标涉及到描述时，该描述内容必须与所呈现出的商标相一致，不得与所呈现出的商标相矛盾或扩大其描述范围；
- 一般情况下，在商标申请时需要填写的标识所包含的文字内容都只能用于检索之目的，而不得扩大已由商标标识呈现文件所确定下来的保护范围；
- 一般情况下，当商标标识呈现文件所呈现出的商标与申请人提供的描述存在矛盾时，审查员将以商标标识呈现文件所呈现出的内容为准；
- 一般情况下，商标申请人选择某一商标类型且其提交的商标标识呈现文件符合其选择商标类型的法律要求时，该件商标申请将可被受理，但商标的保护范围和标识会因为商标的类型而有所不同；

CP11在新型商标的优先权审查问题上也做了重点提示。当涉及到优先权审查时，需要判断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商标标识与在后商标申请的标识是否相同。原则上，在后商标申请的标识只有在没有发生修改或添加其他元素的情况下，才被视为与在先商标标识相同；不过，如果从整体上看两个商标只有一般消费者不会注意到的非实质性差异时，依然可以认定在先和在后两个商标相同。

CP11特别列举了如下涉及优先权审查时判断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商标标识与在后商标申请的标识是否相同的四种情形：

a．如下图所示，如果两个商标所保护的客体和标识完全相同，即使呈现格式不同或在后商标的类型与在先商标不同，要求优先权也可以被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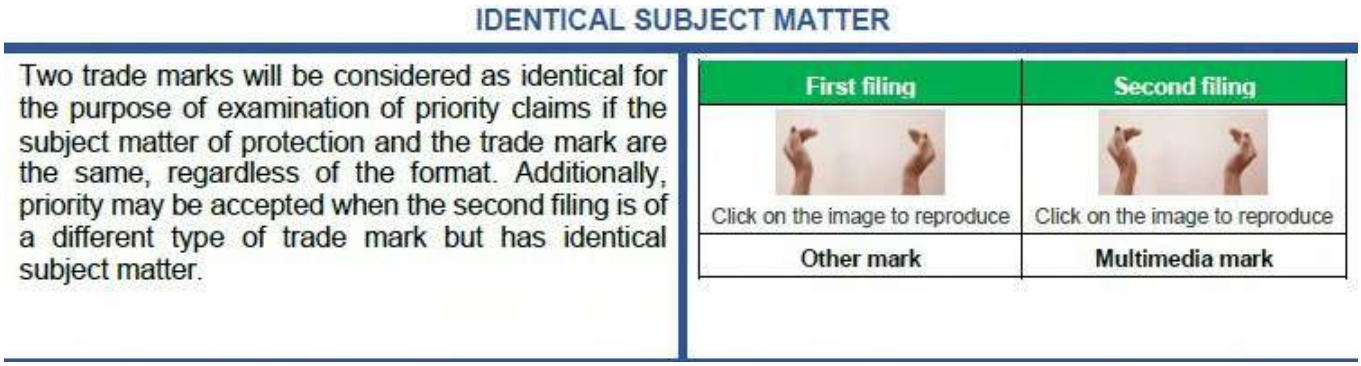

b. 如下图所示，由于在先和在后商标所保护的客体不同，无论两个商标的格式或类型如何，这两个商标依然被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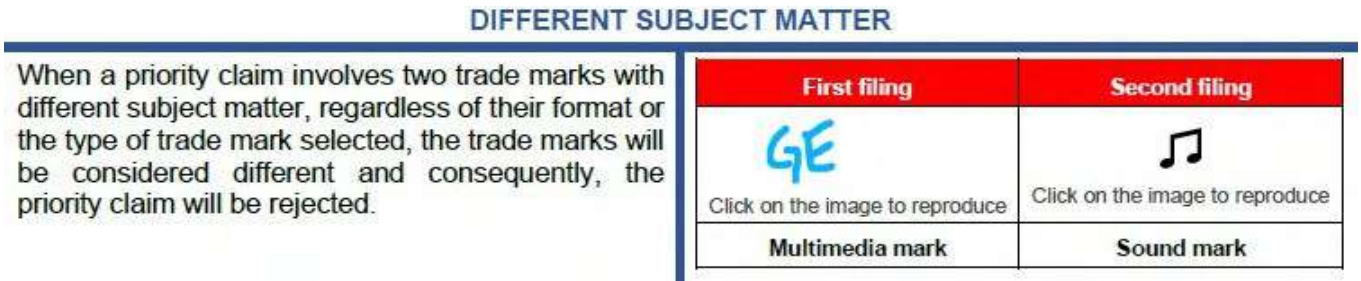

c．如下图所示，两个声音商标，在先商标用五线谱（图片）形式呈现，另一个则用音频文件形式呈现；在此情况下，只有后者（音频）中的所有声音元素都被包含在前者（五线谱）中的情况下，在先商标和在后商标才能被认定为一致从而可以要求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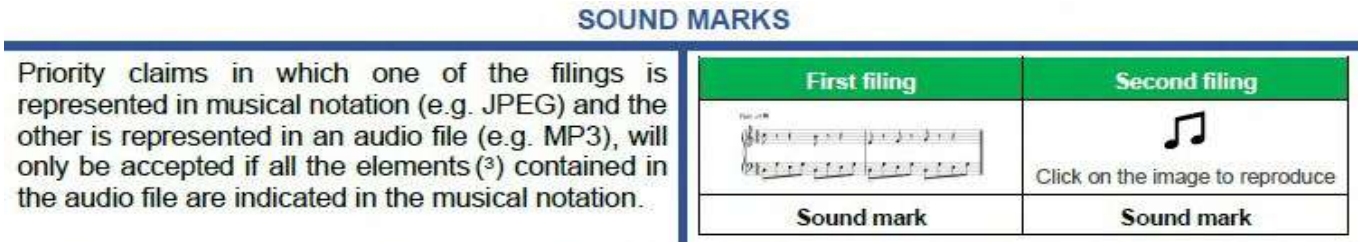

d. 如下图所示，承前文c情形，同为声音商标，但是商标中的构成元素存在不一致，则优先权请求将被驳回。

If any of those elements is missing, the trade marks are not identical and the priority claim will be rejected.

First filing	Second filing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Sound mark	Sound mark

3. 对新型商标绝对注册障碍（驳回理由或无效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

CP11在本部分集中对不同类型的商标的显著性判断进行说明。和传统类型的商标一样，新型商标仍需避免存在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第2015/2436/EC号欧盟指令第4(1)(b)条规定的缺乏显著性的绝对注册障碍。

（3.1）声音商标

CP11针对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声音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 从声音标识中感知到的声音由一个音符、音符组合或一曲旋律构成时，只要相关公众能够将其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则该声音标识具有显著性；

b. 从声音标识中感知到的声音包含了独特的语言元素时，只要发音清晰，即使以中性或机械声发音，那么该声音标识也可能被认定为具备显著性；

c. 从声音标识中感知到的语言元素无法被理解时，只要该声音能够被消费者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该标识即具有显著性；

d. 原则上，当从声音标识中感知到的声音与所申请的商品和/或服务无关时，只要它能够被消费者作为区别其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识，那么该标识就具有显著性。

CP11针对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声音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 原则上，当声音标识由与商品/服务本身的性质或与之相关的特征所产生的声音构成时，消费者只会将其视为一种功能性表征，那么该声音标识则不具有显著性；

b. 当声音标识由音符、音符组合、曲调组合或者旋律组合构成时，该声音标识如果缺乏共鸣且不能够被消费者作为区别其商品或服务来源标志的话，即使该声音商标与商品/服务之间没有任何联系，该声音标识也不会被认定为具有显著性；

c. 当声音标识由非显著性/描述性/通用性的语言元素构成且以清楚直白的发音方式呈现该语言元素时，同时其中没有任何突出或独特的元素，那么该声音标识不具有显著性。不过，如果这些非显著性/描述性/通用性的语言元素以独特的方式进行排列组合，且可能被消费者用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则该声音标识在整体上有可能被认定具有显著性。

（3.2）动态商标

CP11针对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动态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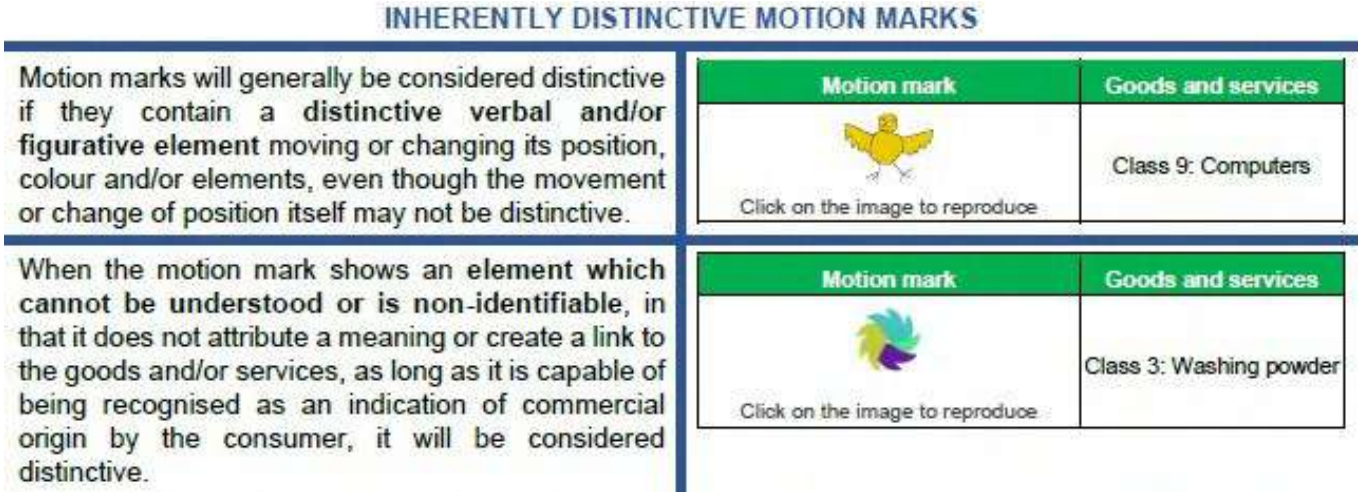

a. 如上图所示，如果该动态标识中包含了具有显著性的语言元素或图形元素时，且该图形要素包含运动或者位置、颜色、其他元素的改变时，即使该运动或位置变化本身不具有显著性特征，该动态标识也通常被认为具有显著性。

b. 如截图所示，当动态标识中含有难以理解的元素时（它不会赋予商品或服务任何含义或与其产生联系），只要该动态标识能够被消费者作为区分其商业来源的标志，那么该动态标识就具有显著性。

CP11针对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动态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NON-DISTINCTIVE MOTION MARKS (6)

In principle, when the motion mark consists of a **movement produced by or connected to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or to other relevant features thereof,** it will be perceived by the consumer merely as a functional element of, or for,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Therefore, the motion mark will be considered non-distinctive.	**Motion mark**: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7: Chainsaws
When the motion mark consists of a **non-distinctive/descriptive/generic verbal and/or figurative element** moving or changing its position, colour and/or elements, it will be considered non-distinctive unless the movement itself is sufficient to distract the attention from the message conveyed by the non-distinctive/descriptive verbal or figurative element.	**Motion mark**: ORGANIC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3: Washing powder

a. 如上图所示，原则上，当动态标识中包含由商品/服务或商品/服务的相关特征而产生的运动时，这会被消费者视为是该商品或服务的一种功能，那么该动态标识不具有显著性。

b. 如上图所示，当动态标识是由不具有显著性/具有描述性/具有通用性的文字和/或图形元素构成的移动或者是位置、颜色或其它元素的变化时，除非前述动态本身足以分散人们对非显著性或描述性或通用性所传达的信息的注意力，否则该动态标识依然会被认定为不具有显著性特征。

（3.3）多媒体商标

CP11针对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多媒体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INHERENTLY 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S

In general, when **at least one of the elements** of a multimedia mark, either the sound or the image, is **considered distinctive in itself,** the trade mark as a whole will be considered 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31: Foodstuffs for animals
When the multimedia mark contains an element **which cannot be understood or is non-identifiable,** in that it does not convey a meaning, as long as it can be recognised by the consumer, it will be considered 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12: Cars

a. 如上图所示，一般而言，当多媒体标识中的至少一个要素（声音或图像）本身具有显著性时，那么整个标识就具有显著性。

b. 如上图所示，当多媒体标识中包含无法理解或识别的元素时，即使它不会传达任何含义，但只要它能够被消费者作为区分商业来源的标识，那么该多媒体商标就具有显著性。

CP11针对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多媒体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NON-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S ([8])

A multimedia mark combining non-distinctive/descriptive/generic image(s) with non-distinctive sound(s) and motion(s), will, in general, be considered non-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31: Fresh bananas
The consumer would not perceive multimedia marks as indicators of commercial origin if they do not create a lasting impression on the consumer. Therefore, these would be considered as non-distinctive.	Multimedia mark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Goods and services Class 9: Computer hardware

a. 如上图所示，某一多媒体标识中包含了非显著性或描述性或通用图形，且该通用图形中包含非显著性的声音或运动，那么该标识在整体上不具有显著性特征。

b. 如上图所示，如果某一多媒体标识无法对消费者施加持续的感知印象，那么消费者就无法将其视为区分商业来源的标志，因此该多媒体标识就不具有显著性特征。

例外：如下图所示，当不具有显著性特征或具有描述性特征或属于通用图像和声音的组合标识使得该多媒体标识应用于某种商品或服务时能够实现商标本质功能（却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则这种情况下该多媒体标识具有显著性特征。

Exception: It could be possible that **a combination of a non-distinctive/descriptive/generic image(s) and sound(s)** would allow the multimedia mark to fulfil its essential function when applied for certa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hus render the multimedia mark distinctive as a whole (9).

Multimedia mark	Goods and services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Class 31: Foodstuffs for animals

（3.4）全息商标

原则上，如果全息标识与其所保护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存在关联，那么仅由文字和图形组成的全息标识通常难以被视为区分商业来源的标志。此外，对全息标识是否具有显著性的评估还取决于其全息效果以及语言或图形元素的大小和位置变换在全息标识中是否清晰可辨。

CP11针对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全息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 如下图所示，当全息标识由具有显著性特征的语言元素和/或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图形元素组成时，即使添加到这些元素上的全息特征不具备显著性，那么此全息标识整体上也被认定为是具有显著性的。

When the hologram mark consists of a **verbal and/or a figurative element which is distinctive in itself**, even if the hol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dded to those elements are non-distinctive, the hologram mark will be considered distinctive as a whole.

Hologram mark	Goods and services
Click on the image to reproduce	Class 12: Cars

b. 当全息标识中包含无法理解的元素时，即使它不会传达任何含义或与商品或服务之间有所联系，但只要它能够被消费者认为是区分商业来源的标志，那么该全息标识即具有显著性。

CP11针对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全息商标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 一般情况下，当全息标识由不具有显著性特征或具有描述性特征或通用性的语言元素或图形元素组成时，该标识整体上不具有显著性。

b. 通常，将全息效果添加到不具有显著性的语言元素或图形元素中并不一定足以使该标识具有显著性，因为消费者只会将其视为装饰性的元素，而不管其是否与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有关联。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639477

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全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EUIPN/CP11/common_communication_cp11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就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发布共同实践做法

文字：田敏（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2011年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成立（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是欧盟知识产权局重点推动的商标及外观设计领域的合作项目。随着这一项目的逐步推进，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各成员国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得到显著增强，用户组织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该合作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间形成一系列共同实践做法（Common Practice）。我们此前整理过的相关中文介绍详见文末链接汇总。

欧盟知识产权局今年早些时候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的共同实践做法（英文：the CP12 Common Practice/Recommendations on 'Evidence in trade mark appeal proceedings'，该共同实践做法以下简称为CP12）。CP12主要为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确定了一般性原则。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CP12所确立的原则的适用范围可能不局限于商标申诉程序，或可扩展适用于第一审程序（比如无效、异议等）。

CP12现已可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并下载，英文PDF文件共计56页，大小约1.53 MB。

就CP12的主要内容，我们在此简要总结介绍如下：

1．CP12的适用范围

CP12主要针对商标申诉程序中涉及证据的下述问题提供了一系列指导性而非约束性的原则：

- 申诉程序中的证据类型及其可受理性；
- 证据的方式和来源，包括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 确定证据的相关日期；

- 证据的结构和呈现方式；
- 证据的保密性。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以下问题并不在CP12的范围之内：

- 评估证据的证明价值；
- 语言的相关问题；
- 对妨碍实施的法律限制的说明；
- 更新指南；
- 对于口头证据、档案查询、专家意见和信息调取等证据方式的要求；
- 在法院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
- 申诉机构和MS IPOs（Member States'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哪些情形下可允许第三方或其他行政机构/法院获取保密证据/信息；
- 与个人数据有关的事项，匿名化除外。

2．证据的类型及其可受理性

原则上，在申诉程序中当事方不被允许提交在第一审程序中没有提交过的新证据，特别是当这些证据在此前程序中已知且可获得却没有被提交的情况下。

不过，CP12也基于业已形成的判例法总结了上述原则的例外情况。具体而言，下述证据如果能满足特定条件，在申诉阶段仍是有可能被受理的：

- 新证据（与其他先前提交的证据没有关联）：在此前程序中未知或不可获得的证据，随后在申诉程序中首次提交；
- 首次提交的证据：在此前程序中已知且可获得而没有被提交，但是在申诉程序中被首次提交；
- 补充证据：为补充、加强或澄清此前程序中已提交的证据；或
- 迟交证据：晚于申诉程序规定的最后期限收到的证据。

CP12还总结了可能会影响上述证据被受理的可考虑因素，主要包括：

- 证据与案件结果的关联性；
- 未能及时提交证据的理由的正当性；
- 当事人是否故意拖延或有明显过失；以及
- 受理这些证据是否可能导致程序不合理延误。

不过，需要再次重申的是，CP12中建议的证据的可受理性标准并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影响申诉机构对证据的处理，申诉机构始终有权根据其本国法律和特定案件的情况随时在任何时间接纳任何类型的证据。

3．证据的方式和来源

CP12中列举了常见的证据方式及其来源，并以表格形式总结了商标案件中常见的待证事项及对应的提交证据的目的，我们在此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待证事项	提交证据的目的
后天取得的显著性	证明在相关地域范围内，在相关商品/服务上某一标识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特征
强化的显著性	证明在相关地域范围内，在相关商品/服务上某一标识通过使用获得了强化的显著性特征
声誉	证明一个标识在其声誉所主张的地域范围内和相关商品/服务上被相当一部分相关公众所知晓（考虑因素例如：此商标所占的市场份额，商标使用的频度、地理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企业为促进投资而进行的投资规模，等等）
知名商标	证明一个标识在有关的成员国内及特定的商品/服务方面十分知名（这里的“知名”基于《巴黎公约》第6bis条中所述含义）
使用证据/真实使用	证明商标权利人已经于特定的时期内、在相关成员国的地域范围内将某一商标投入真实使用（通常来说，使用证据应包括有关商标使用地点、时间、程度和性质等）
非显著性商标	证明某一商标不具备任何显著性特征
描述性商标	证明某一商标仅由在特定地域范围的商业实践中可以用来指称特定种类、质量、数量、目的、价值、地域、商品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的标志或标记组成
欺骗性商标	证明某一商标在相关地域范围内、在相关商品/服务上对公众具有欺骗性质
成为通用名称的商标（撤销程序）	证明由于权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某一商标在相关领域已成为该商品或服务所在行业中的通用名称
恶意	证明违背公序良俗和诚实商业实践的行为

另外，鉴于电子商务、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平台在商业中的作用日益增加，CP12中也对在线证据的来源、可靠性、呈现方式以及如何确定证据相关日期做了特别提示。这部分可以结合参考我们此前已介绍过的CP10 有关内容（关于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认定标准发布的共同实践做法：http://www.huasun.org/ipnews/716）。

关于评估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CP12指出证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指该证据没有被篡改、随后被修改、更改或伪造，并列举了下述应被纳入考虑的因素：

- 证据出自何人，以及此人提供证据的资质或其来源
- 证据的准备环境
- 证据向何人出示
- 从内容来看该证据是否符合常理、完整和可靠

另外，带有日期或在后添加其他元素的证据（例如，打印文件上的手写日期）可能会产生怀疑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理由；检查所有证据项目还应包括检查提交的证据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

4. 证据的呈现形式

CP12介绍了各类证据的呈现形式。其中，由于市场调查是商标案件中比较特殊的一种证据呈现形式，在此特别进行介绍：

对调查提供者的要求：原则上，调查应由独立研究机构、公司或其他独立专家进行。鉴于此类市场调查的复杂性，被委托进行此类市场调查的专家应具有相关的知识和（或）经验。

消费者样本（抽样方法，样本数量）：样本必须能够代表所有相关公众，并且随机进行选择。它的设计方式应使受访者的数量和概况（至少在性别、年龄、地区/地域分布、教育程度、职业和背景方面）能够代表商品的各种潜在消费者和（或）相关服务。

进行调查的方法（面对面、电话、在线等）：没有强制的方法或渠道，有多种不同的进行调查的方式，每种方式都有其优缺点。常见的采访模式是通过电话进行的面对面采访和在线界面（大多采用所谓的线可访问样组调查的形式）。

调查问卷的结构和措辞：调查问卷中的问题不能具有诱导性，且问卷应当简单明了，调查问题不能复杂，而应侧重于一个主题。建议对不同类型的调查使用不同的问卷。同时要考虑到不同案件类型的证据目的，不要把不同类型的调查问卷合并在一起。

CP12还按照不同类型的案件类型分别给出了市场调查的建议流程，感兴趣的读者可以详细阅览第37-40页的内容。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618642

关于商标申诉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的共同实践做法全文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EUIPN/common_communication/cp12/common_communication_cp12_en.pdf

欧盟知识产权局此前已发布的一些共同实践做法的中文介绍：

关于尼斯分类标题概括说明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28

关于黑白商标保护范围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279

关于商标混淆可能性（非显著组成部分的影响力）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320

关于含描述性/非显著性文字内容的图形商标的显著性判断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401

关于立体商标显著性评判和互联网上外观设计公开认定标准的两项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716

关于注册商标的变形使用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736

关于新型商标的形式审查和驳回理由的共同实践做法：
http://www.huasun.org/ipnews/764

报告·数据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0年度回顾

文字：楊筑荃（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为欧专局）近期发表了2020年度回顾（Annual Review 2020）。因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欧专局在短时间内快速转型。工作领域的急速数字化，以及欧专局各部门之间沟通效率的提升，都是2020年欧专局多数成就和任务得以如期完成的两项关键因素。2019年起实行的2023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2023，英文缩写为SP2023）框架下的五项计划也因此超前发展，例如：EPO Mailbox用户增加超过1100位、逾2600场口审改为线上方式举行、数千万张印刷纸张得到节省等。

2020年度回顾里同样详细介绍了欧专局在实施2023战略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同时也提供以下领域的具体报告：环境可持续性、社会方面、员工参与、信息技术、数据保护和沟通等。

2020年度回顾也体现出，2020年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需求几乎与去年持平。2020年欧专局一共受理180 250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仅较去年度减少0.7%。为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尽可能维持案件处理的效率，欧专局加快了欧洲专利授权程序的数字化，同时也实现了欧专局大多数职员都可以远程办公的可能性。这些变革甚至加速了2023战略计划的达标进程。

官方收到的检索、审查和异议的工作总数为417 590，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1%。更具体地来说，欧洲专利局在2020年收到248 100份检索请求（+3.0%），以及166 111份实质审查请求（+2%）。2020年度欧专局审查员一共处理的检索、审查和异议工作总数为401 996。

Figure 8: Number of products delivered by examiners from 2018 to 2020

Source: EPO

欧专局在2020年公开的欧州发明专利有133 715件。尽管公开数与同期相比减少了3%，此成果仍超越了原定目标的12万件。

Figure 9: Number of patents published in 2016 –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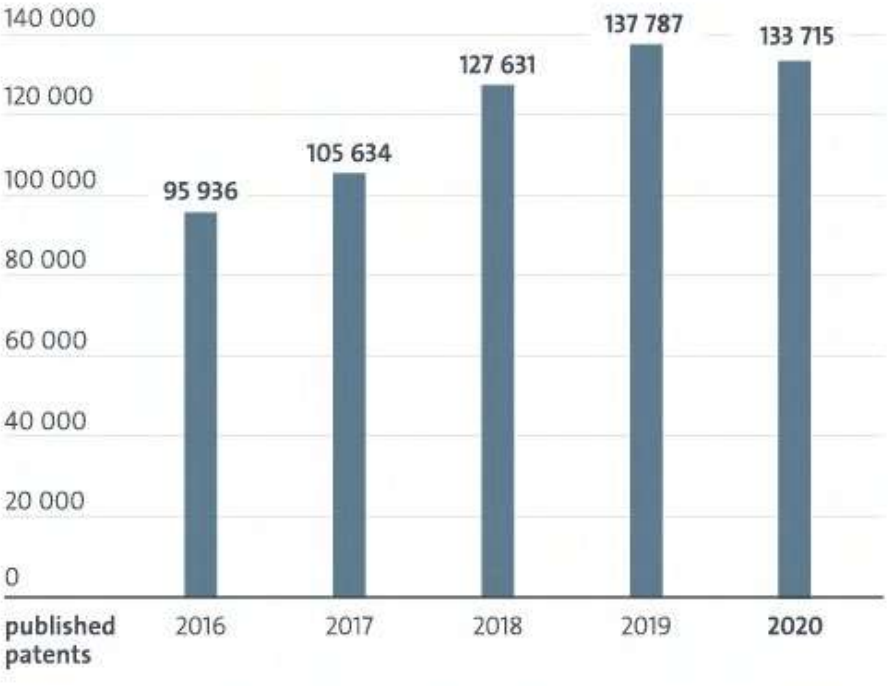

Source: EPO

2020年度回顾里欧专局对2023战略计划给出大篇幅的进度报告。该战略计划的五个目标，于去年新冠疫情爆发时重新定位后，皆有不同程度的进展。

目标一：建立一个参与型、知识型与协作型的组织

该项目旨在吸引和培养人才、促进内部工作流动、填补外部人才管道，也包含泛欧专业培训计划、建设投资方案、多样性和包容性、加强企业文化、推广热点话题、提高财务流程的透明度和效率、促进社会对话等。为顺应持续学习的日益重要性，欧专局建立了一个网上培训端口（iLearn），以方便欧专局所有职员远程登陆各类学习资源。同时，欧专局也在全局范围就如何应对疫情危机进行了两次职员意见调查以了解他们对欧专局相应措施的意见看法。

目标二：简化和更新欧专局的信息技术系统

该项目在过去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的一年里迅速发展，涉及的领域含括：专利授权流程、检索、人工智能、新在线用户的参与、数字化管理、信息安全等。作为疫情的应对措施，欧专局迅速布置了笔记本电脑和在家办公的硬件设施。另外，数字化工作流程和评注工具也逐步整合到欧专局电子案卷管理系统中，使实质审查员（examiners）和形式审查员（formalities officers）之间的交流沟通更为便捷顺畅。

目标三：强化用户中心意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该项又具体细分为：工作量和业务处理、时间性、质量和及时性、协作和知识共享、优化监督等。从下图可看出欧洲发明专利申请取得授权的平均时间从2019年初的51.7个月大幅缩短至2020年末的44.8个月。

Figure 10: Evolution of overall time to grant for EP first fi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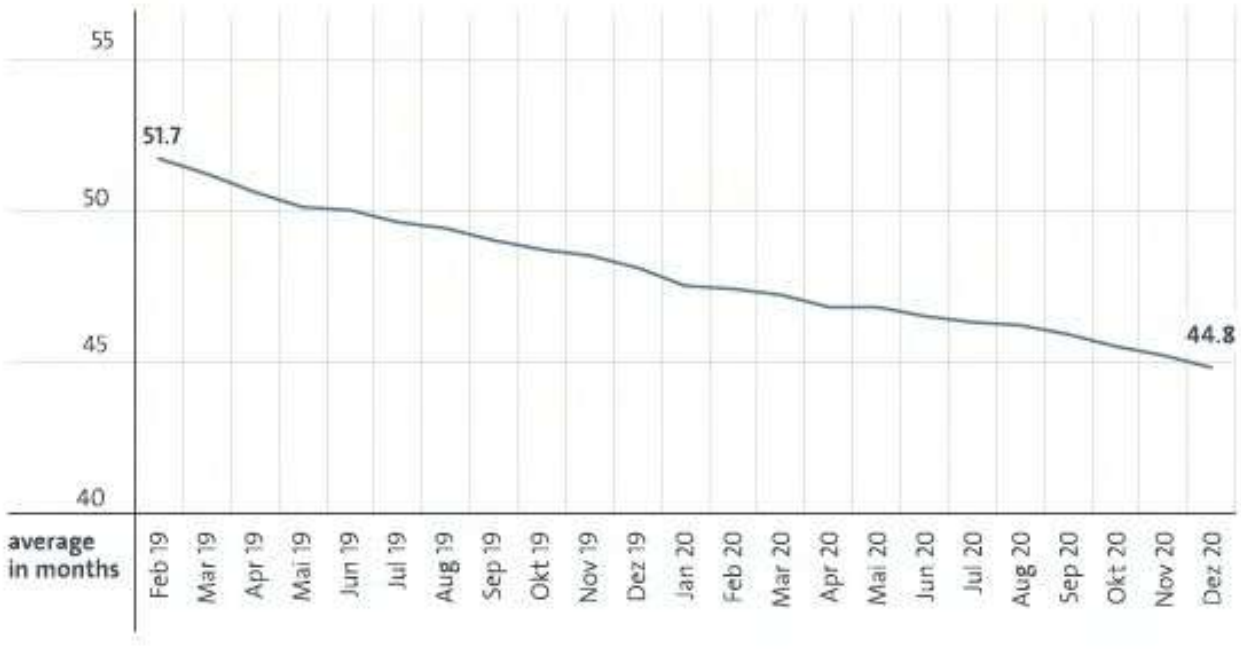

Source: EPO

目标四：建立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欧洲专利网络

改善专利信息的获取、欧洲专利学院、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欧洲机构的合作，以及强化欧洲专利网络（EPN，分别在知识、实践的衔接、工作共享、信息技术合作、合作框架等领域强化），都是此目标的重点。此外，该项目也包括扩大欧洲专利局的地理范围、促进多边合作、与用户的伙伴关系和对话、提高专利合作条约服务和产品的质量等事项。在2020年12月1日，欧专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使提交英文申请文件的中国申请人可以选择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这使欧专局成为中国以外第一个可以被中国申请人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局。

目标五：确保欧专局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项目的重点在于组织的治理和透明度、追踪2023战略计划的进展、内部审计、风险和流程管理、外部治理、数据保护、财务上的可持续性、EPO财政投资基金、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影响等。2020年欧专局工作人员商务出行产生的二氧化碳降低了86%，纸张也节省了5860万张。

欧专局对于发明专利授权流程的完全数字化的愿景，早在2019年7月公布的《2023战略计划》中就已经被提出，这也是该组织在面对新冠大流行所引发各种不可预期的变化时，也能够处于稳固地位的主要原因之一。从2020年度回顾中可看出，欧专局对于该计划目前的实施进度相当满意，也期望随着战略计划的持续推进，欧专局可以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

相关新闻公告原文：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629.html

欧专局2020年度回顾全文（英文，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1478339D8F3C44CC12586FD004FDAC5/$FILE/annual_review_2020_en.pdf

我所对欧专局2020年度专利指数的总结介绍：
http://www.huasun.org/ipnews/748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2019年度扣押情况的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文字：熊亚男（HUASUN）田敏（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假冒和盗版现象愈演愈烈，加之新市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售假行为拥有了更多新的可能性，售假产业的“专业化”程度也随之日益增强，使得市场控制及监管变得更加困难与复杂。

为全面介绍欧盟内部执法新趋势、帮助执法人员更好地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在公共政策中的重要性、促进创新继而推进经济发展，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英文缩写EUIPO）联合欧盟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Directorate-General for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英文缩写DG TAX-UD）以及欧盟各成员国国内执法机构，整合汇总了2019年欧盟边境及成员国国内市场的知识产权扣押执法的相应数据，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6月1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题为《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19年度扣押总体情况》（英文标题：EU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VERALL RESULTS OF DETENTIONS, 2019）的总结报告。该报告可下载PDF文件，共计52页，大小约为1.1M。

本报告目录如下：

前言（Foreword）
致谢（Acknowledgements）
目录（Table of Contents）
概要（Executive Summary）
报告内容（Report Content）
1. 报告简介（Introduction）
2. 执法者和权利人之间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门户进行的沟通（Communication between enforcers and rights holders through the IP Enforcement Portal）
3. 本报告数据范围和局限（Data range and limitations）
4. 总体结果（Overall results）
5. 结论（Conclusions）
6. 展望（Way forward）
参考文献（References）
表格和数据列表（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
术语（Glossary）
附录（Annexes）

我们在此就报告中揭示的部分重要信息总结如下：

报告显示，2019年度约有7200万件假冒货物在欧盟被扣押，与2018年间被扣押的9100万件货物相比，被执法扣押的货物数量减少了约21%。其中有近56%的被扣押物品来自于欧盟成员国内部市场，剩余的被扣押物品均来自于欧盟境内。值得注意的是，尽管2019年被执法扣押的货物数量有所减少，但是其货物价值（约为24亿欧元）与2018年间被扣押货物的价值相比并无实质减少。

下图反映了2016-2019年间在欧盟被扣押货物的数量和价值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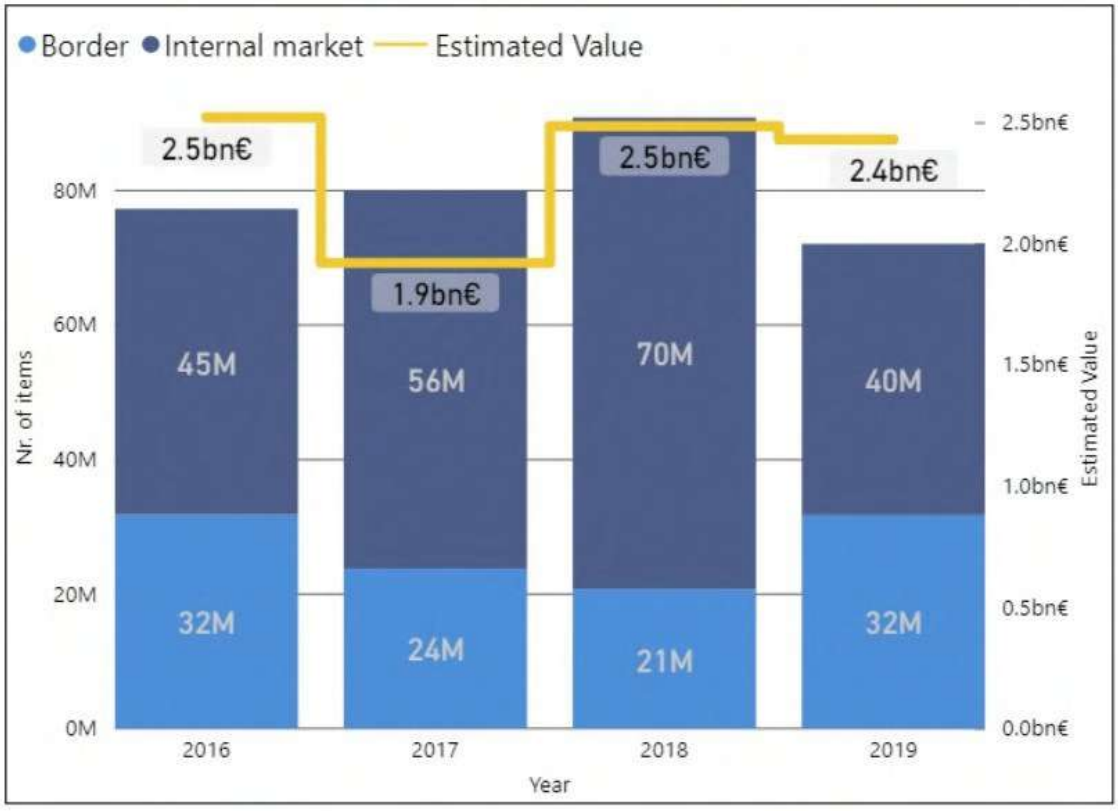

Figure 4-1: Reported quantity and estimated value of items detained.

就被扣押货物的种类而言，数量上占比最多的四个货物种类分别为玩具、香烟、服装配饰和服装，其数量占总量约41%。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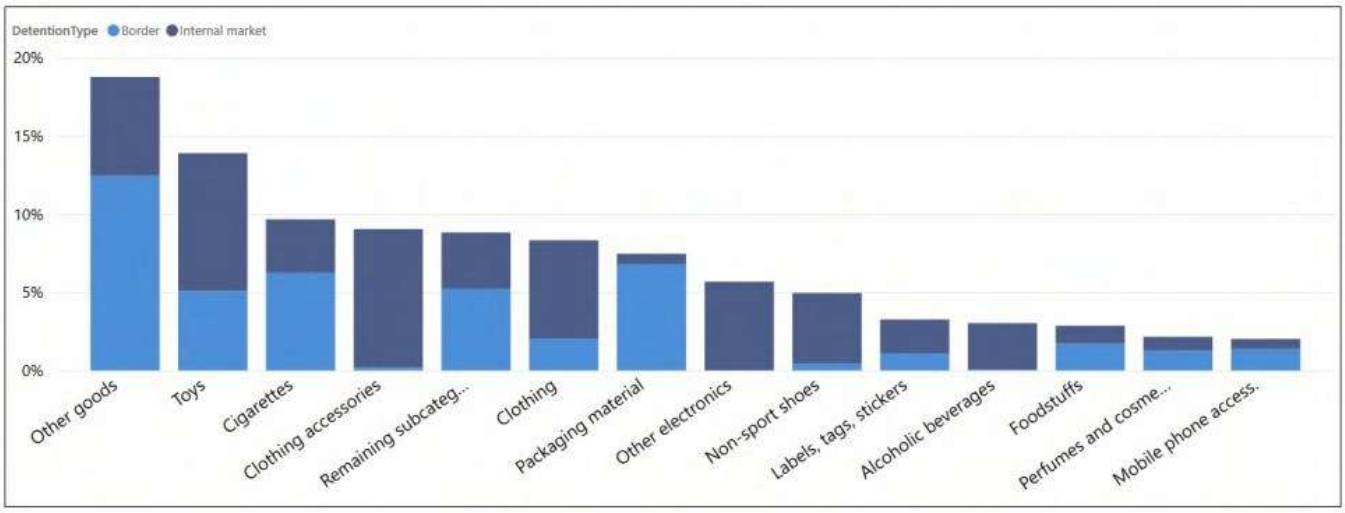

Figure 4-4: Subcategories of products reported as detained during 2019 (share of number of items).

从货物价值上看，价值占比最大的货物种类则分别为服装配饰、服装、手表和非运动类鞋履，这四类货物对应价值在2019年被扣押货物总价值中占比达到61%。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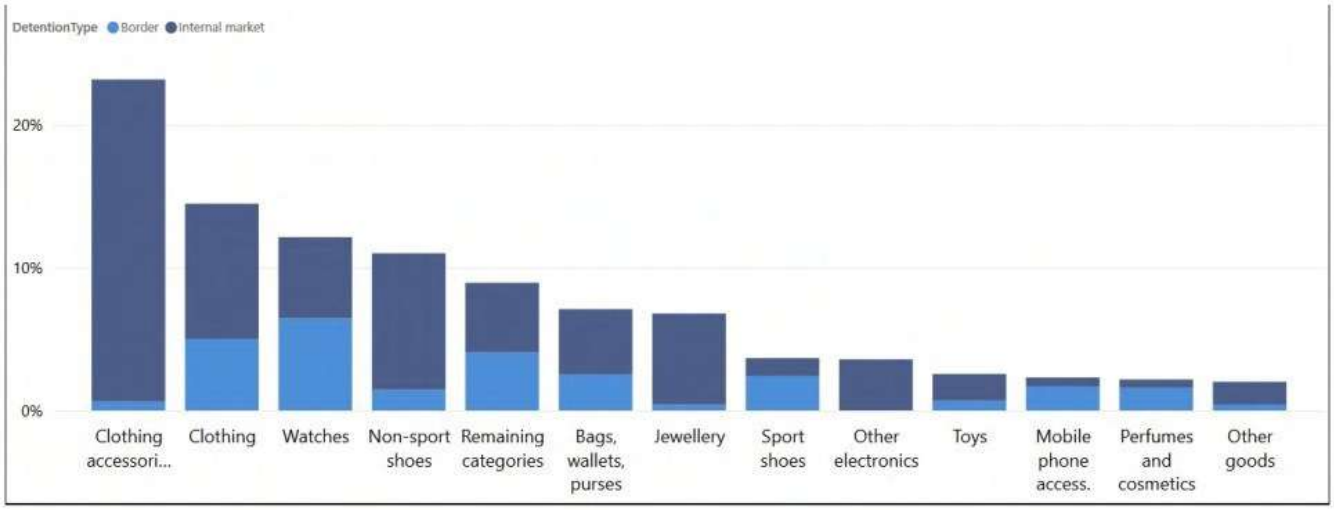

Figure 4-5: Subcategories of products reported as detained during 2019 (share of estimated value of the items).

报告中也指出，2019年在欧盟边境扣押的主要货物种类与欧盟内部市场扣押的主要货物种类有所不同。从扣押数量来看，在欧盟边境被扣押的包装材料类货物占比较大，而欧盟内部市场中则是服装配饰类货物被扣押数量占比较大。

最后，就被扣押货物所侵犯的知识产权情况来看，商标一直是被侵权最严重的知识产权类型。报告显示，2019年约有90%的被扣押货物存在商标侵权的情况，其对应的货物价值更是高达约96%。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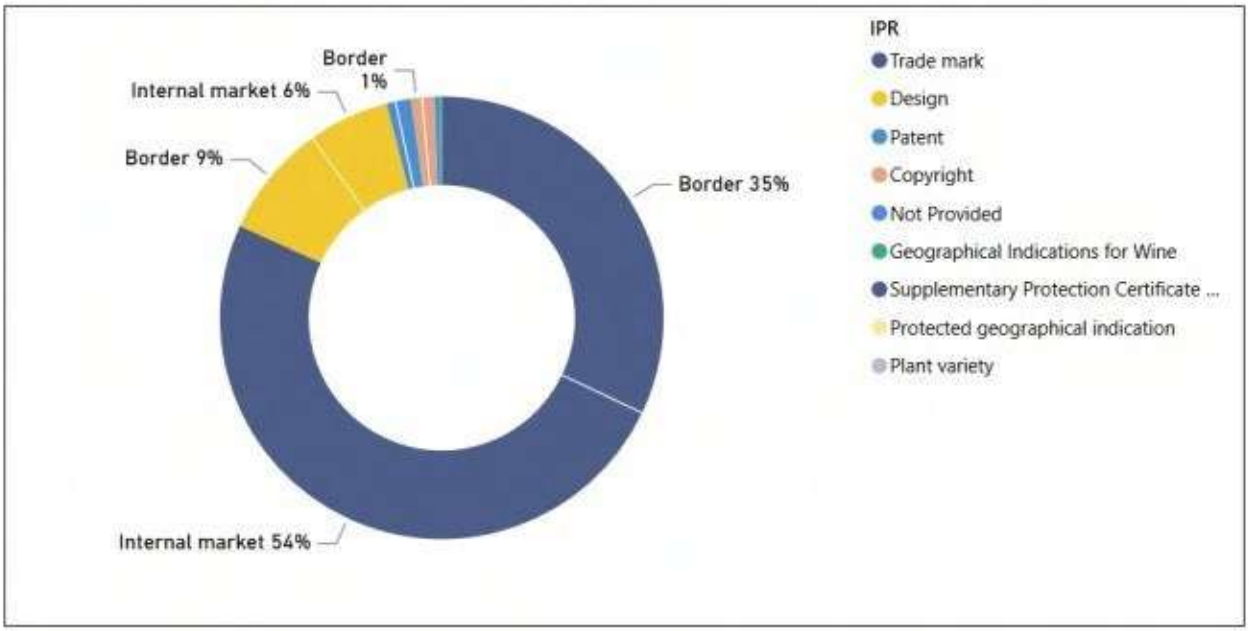

Figure 4-6: Ratio of quantity of items detained during 2019 by type of IP right and by type of de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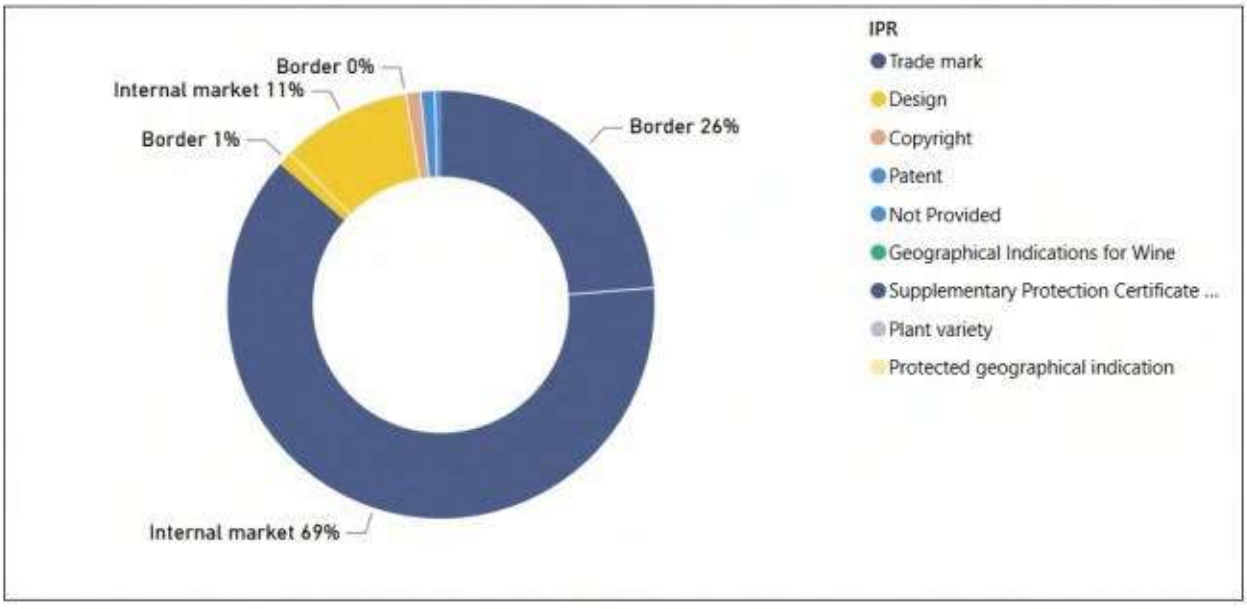

Figure 4-7: Ratio of estimated value of items detained during 2019 by type of IP right and by type of detention.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原文公告：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726540

《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19年度扣押总体情况》（英文标题：EU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VERALL RESULTS OF DETENTIONS, 2019）完整报告PDF版本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1_Enforcement_IP_Detencions/2021_Report_on_overall_EU_detentions_during_2019_FullR_en.pdf

工具·资源

欧专局发布第十四版《Euro-PCT申请指南》

文字：郑敏渝（HUASUN）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洲专利局（后文将简称为“欧专局”）《欧洲专利申请指南》("Guide for applicants")旨在帮助申请人了解欧洲发明专利授权程序，并提供如何应对程序各阶段相关事宜的实用性建议。该指南一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How to get a European patent, Guide for applicants") 针对的是希望提起欧洲专利直接申请的申请人，而第二部分("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也被称为《Euro-PCT申请指南》）针对的则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欧专局于2021年6月底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通告，《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即《Euro-PCT申请指南》）已经更新。我们在此将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的《Euro-PCT申请指南》简要介绍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Euro-PCT Guide: PCT procedure at the EPO”）

此次更新的第十四版（更新至2021年1月）《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概述了涉及到欧专局的PCT程序，其中包括通过PCT程序进入欧洲阶段（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欧专局《Euro-PCT申请指南》既有别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发布的PCT申请指南（"WIPO PCT Guide"），也并不会取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欧专局针对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和通知。

同时，官方也提醒申请人注意此次发布的第十四版的《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截止到2021年1月1日，因此申请人在参考此指南时，应特别注意核实相关的变更程序是否自2021年1月1日起发生效力。

《Euro-PCT申请指南》的目的在于提供当欧专局作为以下单位时应注意的问题：

- 受理局（RO）
- 国际检索单位（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指定局或选定局（a designated office or elected office）

《Euro-PCT申请指南》包含了开头和主体两个部分。开头部分涵盖以下内容：A为术语和缩略词，B以流程图形式显示了PCT申请在国际阶段和欧洲阶段的情况，C则以时间轴形式呈现了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Euro-PCT申请指南》的主体部分中，第一章概述和第五章关于欧专局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则与中国申请人关系紧密。为方便中国申请人及代理人迅速查询所需信息，现将《Euro-PCT申请指南》主体部分的目录（尤其是与中国申请人密切相关的第一章和第五章）翻译如下：

《Euro-PCT申请指南》主体部分中的英文目录

- 第一章 概况 [General overview]

1.1 什么是《Euro-PCT申请指南》？
[What is the Euro-PCT Guide?]
1.2 适用的法律是什么？ [What is the applicable law?]
1.3《Euro-PCT申请指南》和其他信息来源
[Euro-PCT Guide and other sources of information]
1.4 PCT和EPC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CT and the EPC?]
1.5 欧专局在国际阶段的角色是什么？[What is the role of the EPO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1.6 什么是Euro-PCT申请？[What is a Euro-PCT application?]
1.7 欧专局在欧洲阶段的角色是什么？[What is the role of the EPO in the European phase?]
1.8 PCT和EPC的缔约国 [Contracting states to the PCT and the EPC]
1.9 在国际阶段的代理 [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1.10 国际阶段的期限计算 [Computation of time lim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1.11 外部投诉 [External complaints]

- 第二章 欧专局作为PCT受理局 [The EPO as a PCT receiving Office]
- 第三章 欧专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and a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SISA)]
- 第四章 欧专局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PCT第二章 [The EPO as an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 PCT Chapter II]
- 第五章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PCT第一章）或选定局（PCT第二章）

[Euro-PCT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a designated (PCT Chapter I) or elected (PCT Chapter II) Office]

5.1 概况 [General]

5.2 进入欧洲阶段需满足什么条件？ [What are the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European phase?]

5.3 联系地址-与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联系 （表格1200， 第1、2和3部分）[Communication with the applicant – representation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Form 1200, Sections 1, 2 and 3)]

5.4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申请文件（表格1200，第6部分） [Application documents on which the procedure before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is based (Form 1200, Section 6)]

5.5 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翻译（表格1200，第7部分）[Transl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 1200, Section 7)]

5.6 生物材料、核苷酸序列和氨基酸序列 [Biological material & nucleotide and amino acid sequences]

5.7 申请费 [Filing fee]

5.8 指定、延伸以及生效 [Designations, extensions and validations]

5.9 补充欧洲检索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5.10 审查 [Examination]

5.11 年费及权利要求费 [Renewal fee and claims fees]

5.12 其他文件的提交 [Filing of other documents]

5.13 要求优先权 [Priority claim]

5.14 欧专局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检查及对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的更正 [Review by the EPO as designated/elected Office and rectification of errors made by the receiving Office or by the IB]

5.15 缺乏单一性 [Lack of unity]

5.16 欧专局对Euro-PCT申请的公开 [Publication of the Euro-PCT application by the EPO]

5.17 现有技术 [State of the art]

5.18 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5.19 继续处理程序与权利恢复程序 [Further processing and 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

第十四版《Euro-PCT申请指南》（更新至2021年1月1日）已在欧专局官网上发布，读者可以在线阅读HTML版本，也可下载PDF版本至本地电脑保存和阅读（可全文检索）。

欧专局对更新后的《欧洲专利申请指南》第二部分《Euro-PCT申请指南》介绍原文（针对的是有意通过PCT途径申请欧洲专利的申请人）：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HTML版本（在线阅读）：
https://www.epo.org/applying/international/guide-for-applicants/html/e/index.html

最新版《Euro-PCT申请指南》PDF版本：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7C5EF05581E3AAC0C12572580035C1CE/$File/euro_pct_guide_2021_en.pdf

澳大利亚加入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

文字：田敏（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工具是一项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文缩写为EUIPO）牵头、世界范围内多个知识产权局共同参与的外观设计信息共享与检索工具项目。用户可以通过DESIGNview在线检索工具，对已加入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信息进行检索。

根据2021年9月13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公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英文为IP Australia）已于9月13日当天正式加入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这意味着超过220,000件澳大利亚外观设计的信息现已能够通过DESIGNview外观设计检索系统进行检索。

自此，DESIGNview检索工具中涵盖的知识产权局（包括各国外观设计主管机构，以及部分区域性外观设计主管机构，例如主管欧盟外观设计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数量达到73个，可通过DESIGNview进行信息检索的外观设计总数已经增加到1800余万件。

自2012 年 11 月 19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 DESIGNview 检索工具以来，该工具已为来自 163 个不同国家/地区的用户提供了超过 670 万次检索服务，其中来自英国、德国和中国的用户使用最为频繁。

欧盟知识产权局新闻公告原文请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8905253

DESIGNview 外观设计检索工具入口：

https://www.tmdn.org/tmdsview-web/welcome#/dsview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

文字：段晓琪（HUASUN）审校：黄若微（HUASU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WIPO）近期发布了一份《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英文标题：Enterprising Ideas: A Guide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Startups；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为全球范围内的初创企业普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并提供具备可操作性的实践指引。

《指南》以PDF形式发布，大小约为1470KB，共78页。需要纸质版本的读者也可通过WIPO专门链接（https://www.bookdepository.com/Enterprising-Ideas-Wipo/9789280532654）订购。

《指南》主体内容目录如下：

Introduction 概要

Protecting your innovation 保护你的技术创新

- Obtaining patent rights 获得专利权
- Ensuring trade secrets are protected 商业秘密保护
- Copyright protection 版权保护

Distinguishing your product in the market 将你的产品区别于市场中的同类

- Obtaining a trademark right 获得商标权
- Domain names 域名
- Obtaining a design right 获得外观设计权

Going international 走向国际

- Filing for patent rights in other countries 在其他国家申请发明专利保护
- Filing for industrial design rights in other countries 在其他国家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 Obtain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other countries 在其他国家获得版权保护

Other strategic ways to exploit IP 知识产权的其他开发策略

- Licensing 许可
- Assignment 转让
- Access to finance 融资渠道
- Increase the value of the startup 提升初创企业估值
- Attract partners and collaborators 吸引合作伙伴

Managing risks 风险管理

- Clarify ownership and usage rights 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归属
- Prevent litigation 避免陷入讼累
- Avoid wasting time and resources 避免时间和资源的浪费

在此我们也选取《指南》中读者可能感兴趣的内容做如下重点介绍：

《指南》在“Protecting your innovation”这一章的内容主要面向以技术创新作为其运营基础的初创企业，强调了保护技术创新的重要性。

（1）发明专利：本章首先对发明专利做了介绍，提示初创企业最好先通过数据库检索是否有类似的技术方案，并尽早申请专利。在起草申请文件时，应确保权利要求覆盖关键特征，并考虑技术的应用方式。完整的发明专利申请流程通常包括形式审查、检索、实质审查、公布、授权以及异议等，可委托专利代理人处理。

（2）商业秘密：诸如营销策略、制造方法和客户信息等都是初创企业拥有的最宝贵的资产，《指南》建议初创企业可通过限制信息知晓范围、严格把控第三方获取信息的渠道、设立保密程序、管控计算机文件、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3）版权：版权并不以登记为权利获得的要件，但必要的登记行为能让权利人更好地证明其权利归属从而便于维权。

《指南》在“Distinguishing your product in the market”这一章中则重点介绍了商标、域名、外观设计等非技术类知识产权，其对于初创企业的主要意义在于提升其产品/服务的辨识度，对于初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性同样不容小觑。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特征，因此《指南》也提示初创企业应考虑其产品的主要关联国家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申请策略。在“Going international”一章中，《指南》介绍了巴黎公约、PCT体系、海牙体系等不同的知识产权申请途径，初创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目标市场、预算等）选择或结合选择自己的申请策略。

除了申请之外，《指南》也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其他开发利用方式，比如许可、转让、融资等。详情可以在“Other strategic ways to exploit IP”一章中查询。

对于初创企业普遍面临的专业知识缺乏、专业人员有限、预算不足等情况，《指南》对于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也给出了相应建议（详见“Managing risks”一章）。

第一，企业应明确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特别是尽早指定申请策略和时间表、做好重要信息的保密工作、在雇佣合同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及使用方式，等等；

第二，应及时检查和确认经营活动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以避免陷入讼累；

第三，通过查询公开数据库了解知识产权的发展前景，避免无谓地在一些没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工作浪费时间和资源。

最后，《指南》在“Using IP databases”一章中为读者列出了一些常用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包括各国主管机构的免费数据库以及世界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数据库（patentscope）、全球商标数据库和全球外观数据库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电子版下载链接：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61.pdf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纸质版订购链接：
https://www.bookdepository.com/Enterprising-Ideas-Wipo/9789280532654

答疑选摘

德国《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有哪些变革措施?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2021年8月10日《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以及2021年8月30日《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德国专利费用法的法案》有哪些变革措施？**

答：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2021年9月7日关于2021年8月10日《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以及2021年8月30日《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德国专利费用法的法案》的提示。以下为该提示的中文翻译：

《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2. Patentrechtsmodernisierungsgesetz）于2021年8月17日公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1部分，第3490页）。**《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专利费用法的法案》**于2021年9月7日公布在联邦法律公报（第1部分第4074页）。

《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的目的是简化和现代化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对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程序的修订包含在多项条款中。这些条款不仅涉及到横跨各知识产权部门法和德国专利商标局条例的主题（见以下A.1），还涉及到各单一法律、条例以及《国际专利协议法》中的规定（见以下A.2至A.5）。此外，该法案还包括费用调整。

该法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需要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的IT系统进行调整后才能实施的修正条款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专利费用法的法案》将进一步赋予德国专利商标局在公众信息和国际合作领域内的职权，这些条款将被纳入《发明专利法》。此外，发明专利的年费将从2022年7月1日起上调。

提示内容

A. 《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

1. 横跨所有知识产权程序的一般规定

2. 专利程序和补充保护证书程序

3. 实用新型程序

4. 商标程序

5. 外观设计程序

6. 费用规定

B. 《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专利费用法的法案》

增加发明专利的年费

A. 《专利法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次法案》

1. 横跨所有知识产权程序的一般规定

a）通过视频和音频的方式参与听证、口头辩论和审理（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根据《发明专利法》(Patentgesetz)、《实用新型法》 (Gebrauchsmustergesetz)、《商标法》 (Markengesetz)、《外观设计法》 (Designgesetz) 和《半导体保护法》 (Halbleiterschutzgesetz) 的程序规定，通过视频和音频的方式参与听证、口头辩论和审理时，应类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 128a 条（§ 128a Zivilprozessordnung (ZPO) – 民事法庭口头辩论和审理）（§ 46(1) PatG， § 17(2) Satz 6 GebrMG， § 60(1) Satz 2 MarkenG， § 34a(3) Satz 4 DesignG， § 8(5) HalbG）。

在合适的情况下，依据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决定，当事人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参与程序；当事人也可以亲自到场参加会议。一旦必要的内部技术基础设施建立起来后，这些选项都可供当事人选择。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在另一份通知中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b）对德国专利商标局所在地公共假期的统一规定（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略。

c）在内容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况下，限制公开义务和查阅文件权利（生效日期：2021年8月18日）

对于内容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的专利和商标申请，该申请会因限制公开义务而禁止被公开（§ 32(2) PatG, § 33 (3) MarkenG）。同样，在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中，只要文件包含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查阅该文件的权利将被排除（§ 31(3b) PatG, § 8(7) GebrMG, § 62(4) MarkenG, § 22(3) DesignG）。这是为了防止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官方出版物和注册数据库被用于传播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因为每个人都可以在互联网上访问该数据库。由于排除公开和查阅的范围仅限于违反公序良俗的文件内容，所以一般公众获取信息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

2. 专利程序和补充保护证书程序

a）延长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将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视情况而定）起的30个月延长至31个月。将来申请人会有额外的一个月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缴纳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以及提交申请的德语翻译（如需提交德语翻译的情况下）（Art. III §4和 § 6 IntPatÜbkG）。

b）简化异议程序中当事人的变更（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在权利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异议程序中当事人的变更将被简化。将来在登记簿上新登记的权利人可以在正在进行的异议程序中取代原权利人的位置，而无需征得其他当事人的同意（§ 30(3) Satz3 PatG）。

所指定的发明人提出要求，其指定将被完全省略，或其地点将被省略（§ 63(1) PatG）。

c）**扩大对明显缺陷的审查**（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审查部门对专利申请的明显缺陷的审查将扩大到包括《发明专利法》第1a（1）条（人体）和《发明专利法》第2a（1）条（植物和动物）的可专利性排除（§ 42(2) No.3 PatG）。

d）**发明人指定**（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法律明确规定，在专利出版物和登记册中可以指定发明人的姓名和地点。如果被申请人所指定的发明人提出要求，其指定将被完全省略，或其地点将被省略（§ 63(1) PatG)。

e）**补充保护证书的撤销和进一步处理**（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略。

3. 实用新型程序

a）**简化实用新型分离程序**（生效日期：2022年5月1日）

将来如果在申请专利时已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专利申请或其翻译的副本，那么在实用新型分离程序中将不再要求提交这些文件（§ 5 GebrMG和§ 8 GebrMV)。

b）**简化实用新型撤销程序**（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实用新型的撤销程序将变得有效率（§ 17(2)-(5) GebrMG）。将来只有在一方要求或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才会举行听证会--类似于专利异议程序中的听证会（§ 17 (2)-(3) GebrMG）。此外，在费用的决定上将将会更灵活（§ 17(4) GebrMG）。如果主程序中没有做出决定，则只有在被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对费用作出决定。如果未就费用作出决定，则各方承担各自的费用。将来实用新型部门能作为裁判机构确定该纠纷额。（§ 17(5) GebrMG）。

4. 商标程序

a）与马德里体系当前法律状况相适应（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商标法》、《商标条例》（Markenverordnung）和费用表（Gebührenverzeichnis）会被调整至与马德里体系当前法律状况相一致（§§ 107 ff. MarkenG, § 25 Nummer 31, §§ 43, 45 und 46 Absatz 1 MarkenV, Teil A Abschnitt III Ziffer 5 der Anlage zu § 2 Absatz 1 PatKostG）。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马德里协定》的所有成员也是《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成员。由于《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优先于《马德里协定》，现商标的国际注册仅受《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约束。这一点在修正案中得到了考虑。

b）明确商标法保护期限的计算（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商标法》和《欧盟商标条例》中关于保护期限的规定在措辞上完全协调一致。为便于计算期限，通过一体化，《商标法》第 47 条第（1）款（§ 47 (1) MarkenG）——也正如在《欧盟商标条例》中——指的是由一个事件引发的期限。保护期的计算不会因该修正案而改变。

5. 外观设计程序

a）取消了在外观设计程序中举行会议的要求（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略。

b）在外观设计程序中由官方确定纠纷额（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在外观设计程序中官方可以依职权确定纠纷额（§ 34a(6) DesignG）。其目的是为了简化并加速随后的费用确定程序。

6. 费用规定

a）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或申请人的费用减免（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前的程序，对于只能由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寻求的法律救济，费用将不再根据所有者或申请人的数量确定。出于费用公平性的考虑，共同所有人或申请人在费用方面被视为一个人（Teil A Absatz 2 der Anlage zu § 2(1) PatKostG）。在申诉程序中，如果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人或申请人共同提出申诉，则给予同样的费用减免（Teil B Absatz 1 der Anlage zu § 2(1) PatKostG）。

b）补充保护证书年费缴纳截止日期（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略。

c）提前缴纳补充保护证书年费（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略。

d）补充保护证书费用增加（生效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略。

e）从欧盟商标转换为国家商标时，从“一类模式”回归“三类模式”（生效日期：2022年5月1日）

对于欧盟商标向国家商标的转换，所谓的“三类模式”将被重新引入收费制度（Teil A Abschnitt III Ziffer 5 der Anlage zu § 2(1) PatKostG）。根据目前适用的 **“一类模式”**，将欧盟商标转换为国家商标，与适用 **“三类模式”**的国家商标申请相比，费用更高，尽管审查工作基本相同。这一问题将通过修正案得到纠正。

B. 《德国专利商标局更多职责和修订专利费用法的法案》

增加发明专利的年费（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维持发明专利申请或发明专利有效的年费（§ 17 PatG）将适度增加（Nummern 312 050 bis 312 207 der Anlage PatKostG (Gebührenverzeichnis)）。这一费用的增加考虑到了自 1999 年以来通货膨胀导致的费用水平下降。费用变化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关于在特定情况下适用先前费率的规定，请参阅《德国专利商标局和联邦专利法院费用法》第 13 条。

德国专利商标局2021年9月7日提示（德文）：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weise/hinweis_07092021/index.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2021年9月7日提示（英文）：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_office/publications/important_notices/hinweis_07092021/index.html

德国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文件：

http://www.huasun.org/legal_documents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答疑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欧盟知识产权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文缩写EUIPO）在其官方网站上开设专题页面为权利人介绍常见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以下为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关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介绍的中文翻译：

电子商务持续增长并在众多商业领域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您在电商平台上发现可能对您的产品构成侵权或仿冒的产品正在销售，您该如何处理？或者，设想有第三方在其电商销售页面中使用您的商标试图误导消费者，您要怎么办？

出于对企业经营和消费者的保护，首先要做的是移除潜在侵权产品在电商平台上的销售链接。EUIPO通过与众多电商平台合作以收集它们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相关信息，从而帮助您采取维权行动并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提供的资源。

问：电商平台提供的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有哪些？我要如何使用它们？

答：电商平台提供的主要知识产权保护工具通常有以下几种：

报告系统：报告系统主要是使您能够向电商平台通报可能侵犯您的知识产权的销售链接。报告系统有多种形式，包括网页版表格（指引您按步骤完成报告流程），也可以下载表格后自行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各电商平台要求提供的案件相关信息可能会有所不同。不过，通常来说平台会要求您提供关于您的公司、所涉知识产权（比如，您的商标注册号）和涉嫌侵权的产品链接（比如，URL网址）的信息。请您尽可能确保在提交侵权报告时相关信息都已齐备。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目前也有部分电商平台采取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以支持平台与权利人的合作。不同平台提供的保护方案功能虽然有所区别，但通常会为您提供更加简化的对于潜在侵权链接的报告流程，并提供对应的用户界面帮助您追踪前述报告情况及其处理结果。此外，一些平台还可能提供能帮助您发现疑似侵权链接的检索工具。平台可能会询问您是否要登记注册以加入前述知识产权保护方案中，同时平台也会要求您提供关于您的公司和相关权利的详细信息（比如，您的商标注册号）。

联系电商平台：在使用报告系统或加入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遇到问题时，您可通过直接联系平台获得帮助；此外，

一些电商平台并没有专门的报告系统或表格，在此情况下您只能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其指定的联系邮箱报告您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问：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些工具？

答：为了方便您查找和访问这些工具，EUIPO在此为您提供以下电商平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资源的信息和链接：

（在此我们仅选取常用电商平台Alibaba、Amazon和eBay进行介绍）

1. Alibaba（阿里巴巴）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英文）：https://ipp.alibabagroup.com/index.htm?language=en_US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中文）：https://ipp.alibabagroup.com/index.htm?language=zh

2. Amazon（亚马逊）

基本信息（GENERAL INFORMATION）

亚马逊主页上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在此仅选取部分国家站点）：

- 法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fr/
- 意大利：https://brandservices.amazon.it/
- 德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de/
- 英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co.uk/
- 西班牙：https://brandservices.amazon.es/
- 荷兰：https://brandservices.amazon.nl/

知识产权侵权报告系统（IP INFRINGEMENT NOTIFICATION SYSTEM）

请主要，亚马逊各国站点的知识产权侵权报告系统是不同的，您需要登录亚马逊账户访问在线表格或下载表格（在此仅选取部分国家站点）：

- 法国：https://www.amazon.fr/report/infringement
- 意大利：https://www.amazon.it/report/infringement
- 德国：https://www.amazon.de/report/infringement
- 英国：https://www.amazon.co.uk/report/infringement
- 西班牙：https://www.amazon.es/report/infringement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IP PROTECTION PROGRAMME）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的对应链接（在此仅选取部分国家站点）：

- 法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fr/
- 意大利：https://brandservices.amazon.it/
- 德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de/
- 英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co.uk/
- 西班牙：https://brandservices.amazon.es/
- 荷兰：https://brandservices.amazon.nl/

亚马逊还提供了如何加入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的指南/视频教程：

- 法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fr/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 意大利：https://brandservices.amazon.it/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 德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de/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 英国：https://brandservices.amazon.co.uk/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 西班牙：https://brandservices.amazon.es/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 荷兰：https://brandservices.amazon.nl/brandregistry/eligibility

3. eBay

基本信息（GENERAL INFORMATION）

点击以下链接可获取eBay平台在欧洲主要国家站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一般性信息：

- 英国：https://pages.ebay.com/seller-center/listing-and-marketing/verified-rights-owner-program.html#m17-1-tb2
- 荷兰：https://www.ebay.nl/pages/help/tp/programs-vero-ov.html
- 法国：https://www.ebay.fr/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德国：https://pages.ebay.de/vero/
- 意大利：https://www.ebay.it/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西班牙：https://www.ebay.es/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IP PROTECTION PROGRAMME）

点击以下链接可获取eBay平台在欧洲主要国家站点的针对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相关信息：

- 英国：https://pages.ebay.com/seller-center/listing-and-marketing/verified-rights-owner-program.html#m17-1-tb2
- 荷兰：https://www.ebay.nl/pages/help/tp/programs-vero-ov.html
- 法国：https://www.ebay.fr/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德国：https://pages.ebay.de/vero/
- 意大利：https://www.ebay.it/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西班牙：https://www.ebay.es/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点击以下链接可获取eBay平台在欧洲主要国家站点上如何加入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的指南/视频教程：

- 英国：https://pages.ebay.com/seller-center/listing-and-marketing/verified-rights-owner-program.html#m17-1-tb2
- 荷兰：https://www.ebay.nl/pages/help/tp/programs-vero-ov.html
- 法国：https://www.ebay.fr/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德国：https://pages.ebay.de/vero/
- 意大利：https://www.ebay.it/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 西班牙：https://www.ebay.es/help/policies/listing-policies/selling-policies/intellectual-property-vero-program?id=4349

邮箱地址（EMAIL ADDRESS）

您还可以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发送到eBay平台的指定邮箱：vero@ebay.com

免责声明：欧盟知识产权局已通过与众多电商平台合作来收集有关报告系统和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的信息，目的仅在于帮助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取这些信息。在本专题页面中列举了某一电商平台并不代表其活动或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获得了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任何形式的认可。

如果本专题页面中的链接失效或您在访问电商平台的某些信息时遇到问题，请联系 ecommerce@euipo.europa.eu

如果您是电商平台并希望在本专题页面中添加您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工具的相关信息，请联系 ecommerce@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题页面：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de/web/observatory/e-commerce

如何证明某一商标标识已成为通用名称/通用标志（Art. 7(1)(d) EUTMR）？

文字：HUASUN　审校：孙一鸣（HUASUN）

问：　如何证明某一商标标识已成为通用名称/通用标志（Art. 7(1)(d) EUTMR）？

答：《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第(1)款第(d)项（以下使用缩略形式Art. 7(1)(d) EUTMR）规定通用名称不得作为商标被注册。法条原文如下：

Article 7 Absolute grounds for refusal

1. The following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

(d) trade marks which consist exclusively of signs or indications which have become customary in the current language or in the bona fide and established practices of the trade;

...

本条的立法原意旨在阻止那些仅由通用名称或通用标志构成的标识被作为商标注册，这是因为这些标识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背离了商标的核心功能。需要注意的是，判断某一标识是否属于“通用名称或通用标志”，要放在欧盟商标申请日当时的相关语言环境下或业已形成的真实商业实践中进行考察，而且这里所谓的“通用”性质通常指向的不是商品或服务自身的属性或特征。另外，本条所述绝对注册障碍既适用于那些起初并不具备特定含义的文字标识，也适用于那些原本具备其他含义的文字标识和缩略词，另外也可适用于图形元素。

基于《欧盟商标条例》第59条和第62条关于注册商标有效性的推定，在欧盟商标无效程序中，如果援引Art. 7(1)(d) EUTMR这一绝对注册障碍作为无效理由的无效请求人要推翻前述有效性推定，则承担对该绝对注册障碍在欧盟商标申请日当时的存在进行证明的举证责任。

Art. 7(1)(d) EUTMR在法律实践中的适用要点是如何证明某一标识已成为通用名称或通用标志。根据欧盟普通法院最近的判例（2021年3月17日第T-878/19号判决），本条从“质”和“量”两方面都为主张这一绝对注册障碍的当事方设置了一个很高的证明标准。具体来说：

- 首先，是否成为通用名称/通用标志要结合该商标所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考察；
- 其次，“相关公众”的认知情况同样构成判断是否适用本条的基础；
- 再次，何谓“业已形成的真实商业实践”同样需要主张适用本条的当事方提供证据；
- 最后，是否适用本条要基于商标标识的整体而非其中个别要素做出判断。

欧盟普通法院第T-878/19号判决基于过往判例实践，还对本条的证明途径/证明方式做了下述总结：

- 无效申请人在证明某一商标标识成为通用名称/通用标志时，其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仅局限于孤立的案例或零星的例子，而是需要有相当多的例子进行佐证（特别是对“业已形成的真实商业实践”）；
- 来自欧盟域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能够证明欧盟的相关公众对该商标标识的认知情况，则也是可以采纳的；
- 日期晚于欧盟商标申请日的证据材料通常被认为是无关的因而不被采纳，不过，某些没有包含日期的书证如能用于支持其他包含日期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则也可能被采纳。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中对于“相关公众”的认定也有下述重要提示值得注意（基于欧盟法院实践做出的总结）：

- “相关公众”不一定仅包括相关市场中的全部消费者和终端用户，在考察相关市场的特征的基础上，可能还要考虑在相关市场中从事该商品交易活动的商家的认知情况；
- 当争议商标指向的对象既有专业人士又有非专业人事的情况下，则只要该标识被其中一部分相关公众认为是通用名称或通用标志即可，无需考虑另一部分的相关公众是否能通过该标识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 普通法院在2011年6月7日的第T-507/08号判决中还特别指出，如果在相关市场中该标识只被一个商家使用，则不能仅据此认定该标识已成为通用名称或通用标志。

总而言之，对于无效请求人来说，援引Art. 7(1)(d) EUTMR这一绝对注册障碍作为无效理由所需要达成的证明标准是非常高的。如果其无效请求仅基于诸如维基百科的摘录、某一科学出版物的引用、若干网站链接（在欧盟境内可访问）、字典中的某一词条、谷歌搜索的结果以及相关企业雇员的观点等，恐怕都不足以满足前述证明标准。相比之下，语言学家的专家证词以及相关公众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可能在本条的证明方面更有助益。

《欧盟商标审查指南》中对于Art. 7(1)(d) EUTMR适用的解释，请参见：

https://guidelines.euipo.europa.eu/1922895/1786633/trade-mark-guidelines/chapter-5-customary-signs-or-indications--article-7-1--d--eutmr-

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诉委员会成员Stefan Martin近期就此发表的评论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反映欧盟知识产权局官方立场），请参见：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key-user-newsflash/-/asset_publisher/dIGJZDH66W8B/content/a-heavy-evidential-burden?pk_campaign=keyuser-newsflash-may-2021&pk_kwd=en

华孙新闻

冬令时期间华孙事务所（慕尼黑及北京）工作时间说明

2021年10月14日，HUASUN

从10月31日凌晨三点开始，德国正式进入冬令时，将持续到明年三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即2021年3月27日结束。

冬令时期间（每年十月最后一个周日至次年三月最后一个周日）德国的时间比中国迟七个小时。在此恳请广大国内客户留意：

冬令时期间，我们慕尼黑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15:30 - 24:00

此期间（即国内时间的下午和晚上）可以和我们慕尼黑办公室即时电话（＋49 89 3838 0170）联系。国内客户如果不方便拨打国际长途电话，请和我们约好时间，我们会从德国拨打电话与您取得联系。

另外，国内客户也可以和我们的国内办公室（北京）联系。**我们国内办公室的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09:00-17:30**，电话是：＋86 10 8216 8300（北京）。

作为补充交流手段，除电话外，客户还可通过慕尼黑办公室、北京办公室及武汉办公室工作人员共同负责的事务所QQ平台（800099654）与我们取得联系。不过，正式的案件委托和正式指示请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进行案件管理。我所慕尼黑及北京办公室通过共享电子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等方式，将更高效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图片来源

封面：©iStock.com/Stockyme，卷首语配图：©HUASUN；广告插页配图：©iStock.com/ozgurdonmaz；目录第I页：©iStock.com/grapix；目录第II页：©iStock.com/Svetl；目录第III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目录第IV页：©iStock.com/demarco-media；第1页：©iStock.com/mycola；第2页：©EUIPO；第4页：©EUIPO；第5页：©EUIPO；第6页：©EUIPO；第7页：©EUIPO；第8页：©EUIPO；第9页：©EUIPO；第11页：©EUIPO；第15页：©iStock.com/denisvrublevski；第16页：©EPO；第17页：©EPO；第18页：©EPO；第20页：©EUIPO；第21页：©EUIPO；第22页：©EUIPO；第23页：©EUIPO；第25页：©iStock.com/shaiith；第26页：©EPO；第29页：©EUIPO；第33页：©iStock.com/DNY59；第48页：©iStock.com/amanalang；第49页：©iStock/STILLFX；封底：©HUASUN

华孙欧洲知识产权通讯编辑部联系方式

邮箱： euroip@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org
微信公众号：HUASUN_EuroIP

华孙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箱： info@huasun.de
网站： www.huasun.de
微博： weibo.com/ipeurope
QQ： 800099654

慕尼黑办公室

名称： HUASUN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地址： Friedrichstr. 33, 80801 Munich
Germany
电话： +49 (0) 89 3838 0170
传真： +49 (0) 89 3838 0171

北京办公室

名称： 华孙（北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
华一控股大厦501室
邮编：100080
电话： +86 (0) 10 8216 8300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欧洲知识产权资讯